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8年8月修订版)

(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有关的信息：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信息：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身及内外部环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类金融企业（主要指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咨询服务合同，或者可能对集团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其他重大变动的情形。

（四）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五）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票拆细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八）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九）其他应当认定为重大信息的事项。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即所有的信息传递工作均应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进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进行收集、整理。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所涉及的内容资料报送董事会秘书。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该部门重大信息报告人；分、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人。重大信息报告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签字后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信息发生后二日内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以快件方式邮寄给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予以登记、整理并保存至少五年。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如发现重大信息事项但相关重大信息报告人尚未及时报告的，应及时向发生该事项的重大信息报告人询问；重大信息报告人应及时答复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重大信息报告人违反报告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包括本制度以及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